

## 新北市政府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為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以協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勞工之家屬及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傷病住院之勞工，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並安定職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以下簡稱職災慰助金)：依職業災害事件分為死亡慰助金、失能慰助金及傷病慰助金。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或獨立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自營作業。
  - (三)職業災害：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五款或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職業傷病、失能或死亡者。
  - (四)通勤災害：指勞工上、下班，於適當時間，自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或於工作日用餐時間外出用餐之往返應經途中所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且無違反本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及其他法令之情事。
- 四、年滿十五歲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在本市境內工作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含外籍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職災慰助金：
  - (一)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死亡者。
  - (二)勞工本人遭受職業災害致失能者。
  - (三)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者。
- 五、本要點所稱勞工失能，須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之第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者。
- 六、本要點職災慰助金發放標準如下：
  - (一)設籍本市勞工：

- 1、因執行職務死亡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整；因通勤災害死亡者，發給十萬元整。
- 2、因執行職務致成失能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者，發給十萬元整。
- 3、因執行職務致成失能第六等級至第十等級者，發給五萬元整。
- 4、因執行職務致成失能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者，發給二萬元整。
- 5、因執行職務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發給一萬元整。

(二)非設籍本市勞工：

- 1、因執行職務死亡者，發給十五萬元整；因通勤災害死亡者，不發放之。
- 2、因執行職務致成失能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者，發給五萬元整。
- 3、因執行職務致成失能第六等級至第十等級者，發給二萬五千元整。
- 4、因執行職務致成失能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者，發給一萬元整。
- 5、因執行職務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發給五千元整。

通勤災害慰助金發給對象限於設籍本市之勞工，且因通勤災害致死亡者為限，如因通勤災害致失能或傷病住院者，不予核發。

勞工就同一職業災害得獲中央政府相關補助金者，或同時符合本市及設籍地之職災慰助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勞工或申請人是否提出申請，皆應扣除該職災慰助金金額。

七、勞工死亡慰助金申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依賴勞工扶養維持生活之兄弟姐妹。

前項所定同一順位受領人有二人以上者，應由同一順位之遺屬決定受領者，並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八、申請職災慰助金應檢附證件如下：

- (一)申請書及領據。

(二)勞工保險職災給付核定通知影本。

(三)無勞工保險者須附上勞工身分證明及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如係未在國內設籍勞工，須合法工作並檢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四)死亡慰助金申請人應檢附職業災受害者之死亡證明書；通勤死亡慰助金申請人另應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

(五)失能及傷病慰助金申請人應檢附健保特約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九、職災慰助金申請應於事故發生日起或勞工保險職災給付核定後六個月內提出，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同一職業災害依本要點申請職災慰助金以一次請領為限，已依第六點之標準發給職災慰助金後，發生較嚴重之等級者，得於職業災害發生日或職業病初次認定之日起三年內提出職災慰助金差額申請。

十、勞工申請職災慰助金，本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瞭解，或視案件情形，依勞動檢查機構職災通報辦理補助申請，以提供即時慰助。

十一、勞工或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職災慰助金；如已核發者，應書面通知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局所要求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

(四)依第十點核發後，嗣經證明非屬職業災害事件者。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十三、勞工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前發生之職業災害案件，仍得依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本要點提出申請，並依該規定辦理核發。

